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附加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5.8.3 兆產(95)備字第 0134 號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第一條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承保範圍內，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為限，於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為限為限。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營建機具險、電子設備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